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56期(民國96年6月), 201-211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Linsun Cheng, *Banking in Modern China:
Entrepreneurs, Professional Manager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Banks, 1897-1937.*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xvi + 277pp.

何漢威*

本書作者程麟蓀，初在上海社會科學院就讀並任職，後赴美國華盛頓大學（聖路易）深造，師從 William C. Kirby 教授，取得博士學位後，執教於麻州大學。本書即在其博士論文的基礎上，修訂改寫而成。

作者在導論中指出，自 1897 年中國第一家國人自辦的新式銀行——中國通商銀行——建立，至 1937 年抗戰爆發的四十年間，在整體上，近代銀行業對中國經濟成長起了重要的作用，對中國金融市場及經濟發展進程的影響日增。中國近代銀行業的歷史理應值得仔細探討，不過可供吾人參酌的英文論著，少之又少。相關論著或為通盤而欠缺分析的概觀，或專就政治、經濟視野探析；換言之，因取徑有所限制，致未能對中國近代銀行業的經營手法、特色及成功原因做更細緻的考察。本書目標有四：1. 對這四十年間中國近代銀行業做一個歷史性綜合，藉以填補上述的空白；2. 探索中國近代銀行業的作法、性質、其在中國整體政治、經濟動盪氛圍中的適應能力，以及它出現後對中國經濟領域所引起的變化；3. 素正以往學者對中國近代銀行業的幾種誤解，其中最顯著者，莫過於視中國近代銀行的擴張為「不正常」現象，其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對中國全面經濟發展是害多於益的主張；4. 從歷史經驗中發現，並學習與今日中國及其他發展中國家經濟成長融資問題相關的事物。書中作者主要以當日的商業及金融中心上海為範圍，聚焦於國人自辦的新式銀行及幾位傑出的中國銀行家。。

現在先將全書內容簡介如後：全書除導論外，共有八章。前三章中，每章各就一個問題或論點，輔以各類統計資料及圖解，分期描畫晚清(1897-1911)、軍閥時期(1912-1927)及南京十年(1927-1937)中國近代銀行的發展及演進。第一章重點為國人自辦新式銀行肇建時，所面臨的艱困商業環境及其誕生的原因。第二章聚焦於中國近代銀行業發展的兩項重要特色：民營及集中。第三章著重於國人自辦新式銀行面世後，中國金融市場的勢力消長。作者指出，自辦新式銀行搖撼並最終打破了「三國」（票號、錢莊及在華外國銀行）長期擁有的壟斷。作者並對學者力持二次世界大戰前，中國近代銀行業抑止了工業發展的論點予以駁斥。第四章是全書精髓所在。一反前人堅持的主張，作者表明政府的公債券及其他債務只在量，而非在質方面促進了中國近代銀行業的擴張，最後投機於政府公債券的做法，實際上傷害了銀行業的健康發展。第五、六兩章以「傳統與革新」為題，檢視有助於中國近代銀行業興盛的因素，並聚焦於其中的重心——銀行本身。銀行業在經營作風及管理方法進行的改革，既大大提升其影響力，也加強其在中國金融市場上的優勢。第七章中，作者把在同一政治、經濟大環境中，營業的銀行之間出現汰弱留強的不同命運，歸功於一群被錯誤地貼上「強盜資本家」標籤的「帶有中國特色的企業家」，認定他們才是引領銀行往成功之路的最大力量。這批企業家結合了 J. Schumpeter 及其他經濟學者所界定的西方企業家精神的一些特性，和中國本土的商業特色（諸如大小同鄉關係、儒家修身教育、紳商意識等），成功地把他們的銀行變成一種近乎現代企業的新型商業機構。作者在結論中指出，1980 年代以降，金融改革出現於中國政府的議程上。他認為，政府放鬆對金融市場的過緊控制，並予以民間企業家鼓勵，當有助於解

決財政金融體系所面對的問題。

相較於先前大部份的中外相關論著，本書的一大特色在於能廣泛採用原始史料，特別是中國重要銀行的檔案。以往學者對中國近代銀行業發展的研究成果有限，部份原因或在於接觸原始資料的機會幾付闕如；1980年代以前，所有中國重要銀行的原件都塵封於檔案館中，致中外學者無從問津。從1980年代開始，一批從原始檔案整理出來的中國銀行業史料集，如《中國第一家銀行——中國通商銀行的初辦時期》、《金城銀行史料》、《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史料》、《中國銀行行史資料》等，先後相繼面世。更為重要的，就是部份相關檔案開始陸續對外開放。作者因緣際會，除利用保存於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及上海市檔案館範圍甚廣的原始資料，如素質甚高的中國銀行研究部報告外，也有幸先接觸到原來留存於中國人民銀行，典藏於該銀行上海分行檔案庫中，饒具價值的中國重要銀行一手原件，包括營業報告原文、市場分析、總行與地方分行、各行銀行家之間的通信等。這批史料直至1993年都不對中國民眾開放，遑論外籍人士？就利用原始檔案來說，相關論著能與本書相提並論者，就筆者所見，似只有李一翔《近代中國銀行與企業的關係（1897-1945）》（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7）一書。

本書章節安排均衡得當，條理分明，井然有序。書中第一、二兩章及第三章部份內容，基本上是鋪陳前人成說，談不上有甚麼新見。通觀全書，最具有貢獻者當推第四章。抗戰前十年間，政府與中國近代銀行業形成共棲關係；政府藉公債發行向銀行籌措政費，利之所在，銀行也爭相承購及吸收利息優厚的公債，公債亦成為刺激銀行業發展的強力興奮劑的說法，幾為先前中外相關論著的主流共識。作者針對這一成說提出質疑。他以1920年代、1930年代之交，上海銀行公會中業務及資產所占比重逾國人自辦新式銀行八成的24家銀行之數據為基礎，評估軍閥時期這些銀行所持的政府債券，與其存、放款總數相較，比重遠低於一成，而與資產總額相比，所占比重更從未及5%。南京十年主要銀行所持政府債券款數，在其持有的證券中，所佔比率基本維

持不變；至於債券相對於銀行存、放款的比重，最高也只溫和地分別增至 13.2 及 10.9%，而相對於總資產，所佔比重更從未超過 8%。作者指出，學界雖言之鑿鑿，但並沒有人對此一時期銀行業從承購政府債券實際所獲利潤有多少，以及銀行業藉投機政府債券獲益的程度，做過分析或估計。表面上，這一時期政府債券確為一種饒具吸引力的投資，但真相卻非如大多數人所想的那麼簡單；若考慮到一個負債累累的政府欠佳的債信，與受這些政府債務所涉及的所有其他風險，大部份的債券不管折扣如何，其發行價已是過於高估；政府需求無度，更經常導致債券的延付或拒付。如 1918-1926 年間所發行數逾 2.29 億元的 13 批公債和國庫券，迄 1935 年超過三分二尚未清還，當中大多數早已逾期多時。南京十年期間隨著更多債券流入市面，債券市場起落較前更大；1931 年 9 月初至翌年 1 月下旬，短短五個月間，主要的政府債券的價格竟然遽跌一半。以政府的債券、債務作為主要業務的銀行，一般壽命都很短。相較之下，大多數成功的銀行涉足於政府債務的程度則較少。中國商業銀行中最為成功的南三行（上海商業儲蓄、浙江興業、浙江實業）及北四行（鹽業、金城、中南、大陸），其政府債券投資相對於總資產的比重均低於一成。早在 1920 年代初，馬寅初等人從學理上已提出「公債利息之重，蓋因政府之信用喪失，因此購公債者，亦不能不有一種保險費以為補償。……故公債之利息，不得謂之為純利息」的先見，唯尚缺乏數據作為說明。作者則以大量數據為立論基礎，有力地表明前人所聲稱政府債券與中國近代銀行業發展的因果關係，實在失之誇張。

有關學界對中國近代銀行損害而非催化中國近代工業化的否定評論，作者也提出不同的意見。他認為，中國銀行業在中國工業化的作用被低估。王業鍵估計，1936 年中國近代銀行「在中國近代工業資本形成的貢獻，不超過百分之四至五。」作者指出，王氏資本形成的數據中，包括那些在融資方面主要與外國在華銀行打交道的外人企業；如排除掉這些佔中國總工業資本逾六成的外國公司，即便以王氏的數字為根據，中國銀行業對近代工業資本形

成的貢獻實不少，約在 11.7% 上下。1920 年代中期以後，隨著中國近代工業的擴張，國人自辦新式銀行的實業貸款也有相當增長。1926-1934 年間，中國、金城、浙江興業等銀行的實業貸款增加了 250-350%；同期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的實業貸款暴增近十倍。多數銀行將其貸款集中於紡織、麵粉及其他幾種主要工業。1927 年金城銀行的實業放款 6.9 百萬元中，紡織業佔 46.9%，化學工業佔 19.4%。1931-1936 年間，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放款給棉紡織業，比重佔其實業貸款總數六成以上。職是之故，這些銀行在中國近代經濟所扮演的角色，是正面而非負面的。因西方學界對中國近代銀行業與工業化之間的關係持肯定評價，並做具體分析的論著甚少，故本書提供了有意義的觀點。遺憾的是，在本書問世前六年，李一翔所著的《近代中國銀行與企業的關係》已先就中國近代銀行業與工業化之間的關係，做了頗深入的研究，除詳細描畫銀行對企業的支持外，更進一步論證 1930 年代銀行對工業界關係的變化；銀行對企業融資方式，由放款獲利，進而為保本保利，直接介入投資經營，實現了銀行資本與產業資本的結合（詳見該書頁 150-162）。就原創性而論，本書不免失色。

對於銀行的經營作風及管理方法、銀行家的特色及成功因素等課題，以往一些論著如《中行服務記》、《陳光甫與上海銀行》、《周作民與金城銀行》等雖已論及，但失之於零散而欠缺系統。本書以原始檔案為基礎，結合上述相關論著，對十九世紀末，至抗戰前夕四十年間的銀行業的傳統與創新，以及「帶有中國企業家特色」的銀行業者是否能以江浙財閥一語概之的問題，做較細緻的處理；在前人基礎上，將這方面的研究業績向前推展。

除了上述優點之外，本書也存在一些不可原諒的「硬傷」。茲就其肇肇大者，列示如下：

一、論述失當。頁 5-6 提及大陸之外，無論是中文或西文，對中國銀行業方面所作的研究少之又少；1980 年代前，台灣刊行專論的唯一以此為題的書籍〔按，即指譚玉佐，《中國重要銀行發展史》（台北：聯合出版中心，

1961)」，只留意報刊同業記載中的零散素材，根本未作分析性的研究；一部廣為美國大專院校採用，修訂於 1997 年的中國近代史教科書則聲稱，南京十年期間，中國在經濟建設方面沒有進步的重要原因，「厥為腐敗的銀行業」。儘管該書作者提不出支持證據，但此一看法似為另外一些學者所認同云。問題是本書刊行於 2003 年，為何台灣方面只以 1980 年代前出版的著作為限？難道這二十多年後情況依然？事實上，僅在 1980 年代伊始，即有王業鍵《中國近代貨幣與銀行的演進(1644-1937)》面世。王書雖為篇幅不多的專刊，但就內容言，則為其時相關論著中最具深度分析的著作。到了 1990 年代後期，則有李一翔《近代中國銀行與企業的關係》，無論是資料或論證，李書並不比本書遜色，若干方面甚或有過之而無不及。何況王、李二書俱已列於本書書目中，作者更不時徵引王書，何以竟視若無睹？至於作者所謂，認同一部美國教科書所云，腐敗的銀行業為中國經濟建設停滯的主因的另外一些學者，參照書中註釋，竟然是王書。問題在於王書為專論銀行業的中文著作（附有較長的英文摘要），刊行於 1981 年，該中國近代史教科書則修訂於 1997 年，論理後者認同前者的看法則有之，不知何故竟主從顛倒，說一本中文專著認同一部英語教科書的觀點？

二、前後兩歧。這又可分幾方面來說：

(一)論點不一致。導論中作者強調金融體系在一切經濟體制的活動中，起了絕對重要的作用；近代銀行體制擴張對整體經濟發展，及各國人民的生活，均具有全面普遍的影響。他之所以從事這項研究，此實為一個最重要考量。可是，頁 82-83 論調則有所不同，指出銀行的作用明顯降低。作者謂多數學者對金融機構在近代經濟所扮演的角色，抱不切實際的期望；銀行體制不過為影響經濟成績好壞的多種制度的一環。他引用經濟史家 Rondo Cameron 的意見，「最近的經驗有力地表明以銀行制度作中介，並非發展過程所必須。」作者則認為，銀行功能不宜過猶不及；他並以英、日兩國早期的工業化為例，說明兩國實業家的投資，主要是透過資金自籌，以及從銀行以外的根源獲取

長期信貸，直到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銀行才開始給資本密集工業辦理長期貸款（頁 63 中作者則說：「近代銀行體系被認為是日本經濟發展中，至關重要的組成部份」）。眾說紛紜，未悉那一說法為作者所認同？這裡筆者稍感訝異及費解的是，作者不惜引用美國大專院校採用的中國近代史教科書作為立論之資，但對名經濟史家 Alexander Gerschenkron 所撰，專論因經濟落後程度有別，各國在工業化資本形成中負責籌資的角色也有不同的重要著作 *Economic Backwardnes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一書，卻視若無睹，完全未見提及？

(二) 數據不一致。主要表現於正文與表所載或所列的數字之歧異。如頁 78 謂，1912-1936 年錢莊存款從 62.9 百萬元增至 **8.74 億元**，可是頁 79 表 3.4 所示 1936 年錢莊存款數為 **6.736 億元**。頁 118 謂，**1927-1936** 年間銀行票券持有的比例，相對於其存、放款（筆者按：參照頁 119 表 4.5，應為放、存款）分別顯示溫和增加，從 7.7-13.2% 及 6.4-10.9% 不等。可是，據表 4.5 所示，放款 7.7-13.2% 的比例出現於 **1929-1935 年**，存款 10.9% 及 6.4% 的比例分別出現於 **1935、1936 兩年**。作者忽略的是，從表列示的數據來看，1936 年銀行票券持有相對放、存款的比重，與上年相比，減幅頗大 (13.2 : 8.6 和 10.9 : 6.4)。頁 131-132 載，1914 年中國銀行持有值超 7 百萬元的各類證券；迄 1936 年其所持有的證券達 **3.1 千萬元**以上。最高峰年(1931)款數甚至逾 7.1 千萬元，較 1914 年增幅逾十倍。1921-1931 十年間該行所持有的證券從 2.2 千萬增至 3.06 億元。但從頁 130 表 4.9 債券持有欄所示，1914 年款數為 4.755 百萬元；如依說明 b 所云，假定持有證券中三分之二為政府債券，則其持有證券值 1921 年為 7.132 百萬元，1931 年為 7.1952 千萬元，與頁 118 所載相近。唯 1936 年數字，則非如頁 118 所說之 3.1 千萬元，實為 **4.5129 千萬元**；致誤之由，疑因作者誤把表中債券欄數值誤為持有證券總值所致。至於 1921-1931 年持有證券總值增幅逾十倍之說，更不知何所據而云然；蓋最高峰年持有債券總值亦僅為 7.1 千萬元而已。頁 154 謂，金城銀行的擔保放款增加情況，

可以 1915-1936 這 21 年間的比重變化顯示出來。1915 年擔保放款不過佔總放款值的 17%，21 年後比重增至 52%。不過，頁 155 表 5.4 所示的相關年分卻非 1915，而是 1917，擔保放款比率則為 50% 增至 73%。頁 218 載，1931 年中國銀行 287 家外地商務關係代理店遍布於國內及國外（41 國）；同年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於 28 國設有 83 家海外代理處。但據同頁，表 7.3 所示，中國銀行外地商務關係代理店共 298 家，駐在國 42 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則於 45 國設有海外代理處。頁 240 謂，1894-1936 四十二年間錢莊資力從 2.8 億元增至 7.58 億元。但據下頁 241 表 8.1 所示，1894 年錢莊資力為 3.03 億元，2.8 億元的數字明顯是把票號或外國在華銀行的資力誤認為錢莊所致。

（三）記載不一致。頁 48、228 謂，浙江興業銀行負責人葉揆初及鹽業銀行總經理吳鼎昌的最高資歷為進士，頁 225 表 7 則作舉人。按，葉為光緒廿九年（1903）癸卯科進士，吳於 1903 年赴日本留學，1910 年學成回國，獲授予商科進士，根本沒應鄉試中舉。

（四）翻譯不一致。如戶部，除去頁 25、28、31、35 外，書中譯名都取字面意義作 Board of Household；唯天下民數只是戶部掌管工作之一，故大多數論著都如頁 25、28、31、35 那樣，譯作 Board of Revenue；至於 1906 年戶部更名為度支部後，一般譯作 Board / Ministry of Finance。不知作者何不依頁 25、28、31、35 而致前後兩歧？又如銀行家陳光甫所提及的四字道德原則：忠、誠、廉、讓，頁 229 譯為 loyalty, sincerity, honesty, and concession，但三頁後（頁 232）則譯作 loyalty, sincerity, honesty, and modesty。就字義言，「讓」譯作 modesty 似較貼切可取，但也應顧及前後一致。

其他錯誤及可資商榷之處不一而足，無法一一細表，茲就其中較為明顯者條陳如下：

1. 史實方面，如頁 17 註 31 Chinese Customs Service, *Returns of the Trade and Service, Returns of the Trade of the Various Ports of China for the Year 1847* (Shanghai: 1848)。眾所周知，中國海關關稅行政權由外人代管始於 1854 年，

1859 年由外人出任爲總稅務司的海關制度肇建，是年開始刊行貿易統計年報；作者註中所引與吾人認知的史實完全不同，未悉其根據何在？頁 56 載，1897 年戶部（日後之大清銀行）成立後，宋漢章被調任爲該銀行上海分行協理。按，作者所言之戶部(Board of Household)，當爲戶部銀行(Bank of the Board of Household)之誤；該行成立於 1905 年，宋漢章其時任職的中國通商銀行則成立於 1897 年，作者大概將二者混淆了。頁 161 提及 1356 年後，元政府濫發的紙幣貶值，爲人民所拒用，紙幣在中國的信譽要到十九世紀末才完全恢復。清政府在其統治的大部份期間內態度較爲審慎，不許使用紙幣，要到外國在華銀行發行的紙幣開始在通商口岸通行後，才撤銷紙鈔的禁令。作者所言，似與史實頗有出入。按，元代之後，明太祖朱元璋取得政權，即於 1375 年發行大明寶鈔，後因收回受限制及發行過多，幣值遂無法維持，到 1446 年前後已近絕跡，只有官俸仍以寶鈔折付。到 1730 年代、1740 年代以降，隨著中國各區域間經濟商貿的增長，信用工具中使用最爲普遍的是錢莊、錢鋪發行的私票（銀票或錢票）。到十九世紀前半，銀、錢票在南北各地都相當通行。王業鍵即認爲「清代的銀銅複本位至此已由原來的銀與銅兩個金屬部門演變成由銀、銅和私票三個部門組成的幣制。……私票部門的出現，大大地增加清代複本位制的彈性。」固然，因政府對私票的發行數量及準備都無法可管，致發行銀、錢店號濫發及擠兌之事時有所聞。另外，清政府對紙幣的發行確是態度審慎，但到 1853 年卻藉操縱貨幣發行作爲籌款手段，先後發行不兌換的戶部官票（銀票）及大清寶鈔（錢鈔）。頁 237 載，金城銀行創辦人及總經理周作民，於香港爲日人佔領時被軟禁，南京汪偽政權的外交部長陳公博邀他出仕，但爲周所峻拒。事實上，陳公博在汪偽政權中從未擔任過外長一職。**2. 數據方面**，不少地方出現簡單的算術錯誤。如頁 29 載，票號官方匯兌業務大幅增長，從 1898 年中國通商銀行成立那年的 939,269 兩增爲 1905 年的 2,039 千萬兩，躍增逾 7 倍，唯經過核算，實應爲逾 20 倍。頁 32 載，大清銀行辦理的放款數從 1905 年的 8.6 百萬兩增至 1910 年的 6.3 千

萬兩，六年間躍增 5 倍；經核算，實際增幅近 7 倍（淨增則近 6 倍）。頁 48 載，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在第一年的業務年度終結時所登記的存、放款數，分別各僅為 50 萬元，到 1927 年數目躍增逾 60 倍，分別達 3 千萬元及 2.6 千萬元。經核算，放款增幅僅為 52 倍。頁 62 載，交通銀行迄 1927 年，政府持股僅 78 萬元，私人持股值則為 6.93 百萬元，佔該行已繳資本的 99%；經核算，實際比重為 89.88，約為九成而已。頁 131 註 97 載，1913 年至 1917 年 9 月，財政部從交通銀行透支款數為 3.666 千萬元，同期北京政府其他各部透支款數則為 4.7 百萬元，故政府欠款總數為 4.63 千萬元；核算後，實應為 4.136 千萬元。頁 132 載，屆 1925 年底，政府未付的透支款仍高達 3.03 億元，這數字中的 78.2% 或 2.37 千萬元，屬於交通銀行所有。實際上，屬於該行的未付透支款數應為作者所算的十倍，即 2.37 億元。頁 134 載，上海儲蓄銀行 1926 年辦理的 1.8 千萬元放款中，僅略為超過 1% 或 50 萬元屬於政府債務。這數據不知如何算出？按，1% 只相當於 18 萬元。頁 145 載，1921-1936 的 15 年間 9 家主要銀行的存款總數增加 5 倍（參考同頁，表 5.2，1921 年指數基期 100，1936 年增至 696，表中 1931 年指數 3.68 為 368 之誤），經查對後，增幅應為 7 倍（淨增近 6 倍）。3. 張冠李戴，如頁 78 註 25 載，外國在華銀行的總資力（依作者定義為鈔票發行款數 + 存款數 + 資本）為 1.137 億元，而其所吸收到的存款為 5.112 億元（9.096 億元 - 2.847 億元 - 1.137 億元）。唯參考同頁表 3.4，9.096 億元實為總資力數，1.137 億則為資本數，作者明顯把總資力誤認作資本。頁 226 提及，「如 Susan Mann 在其對寧波幫個案研究所作的結論，寧波人從傳統組織的領導地位轉為現代機構的重要角色。」據註釋所示，資料出處為 Susan Mann, *Local Merchants and the Chinese Bureaucracy, 1750-1950*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作者明顯是將本書與 Mann 的另一篇論文相混淆。書中所引，實見於氏著，“The Ningpo Pang and Financial Power at Shanghai,” in Mark Elvin and G. William Skinner, eds., *The Chinese City between Two Worlds*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pp.73-96]（按，書中徵引書目即列有 Mann 所著論文而無其所著書）。頁 230 載，張嘉璈提出為他本人及中國銀行員工所樹立的三個目標：高、潔、堅，即 nobility (gao), flawlessness (jie), and strength (jian)；離譖的是，書中中英文辭彙表卻將高、潔、堅連讀作人名為高潔堅，英文即作 Gao Jiejian。4. 語文方面，如頁 51，“Zhou [作民]received his early education at home from his father **and** a famous scholar of Chinese Classics.”其他諸如出版資料、英文音譯的錯誤更是不勝枚舉，觸目皆是，甚至一頁內即有數處錯誤者，限於篇幅，實無法一一列示，讀者如展卷細閱，當知筆者所言非虛。

本書就內容來看，尚不失為可讀之書。其實如作者治學態度稍為嚴謹，書中前述的大部份問題當可避免。這是程博士立足西方學界的第一部英文學術論著；若知亡羊補牢，則其下一本著作中，當不致錯亂如此。如果是當局者迷，何以論文指導教授、出版審查人，以至書刊編輯都視而不見？一向以出版高水準學術著作自豪，聲譽卓著的劍橋大學出版社，竟將一本尚待修飾琢磨的書稿匆匆刊行，更是令人費解及惋惜。